

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预审工作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严格把控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（毕业）质量，软件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试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制度，现将有关规定公布如下。

1. 软件学院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审环节才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送审评阅、答辩及学位申请环节。

2. 对应学校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学位授予的安排，学位论文预审（预答辩）时间，分别于12月、3月、6月、9月进行。研究生必须按学院学位论文预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，由**导师负责**开展预审（预答辩）。

3. 开展预审（预答辩）前，研究生应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。

4. 研究生提交预审的学位论文，格式须符合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则》。

5. 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时，研究生应向导师提交《**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**》（附件1）、论文和**查重报告**（查重率：5%以下）。

6. 由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（均具有硕导或副高以上职称）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（3名）进行预答辩评审。

7. 预审（预答辩）专家给出预审结论和论文修改意见及建议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预

审结束后,将预审(答辩)结论和论文修改意见反馈至对应的研究生。

8. 预审(预答辩)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,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审(预答辩)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相应修改,经导师审核后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。

9. 预审(预答辩)结论为“需要经较大修改后重新审查”的研究生,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审(预答辩)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,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,由导师组重新进行审查。预审或预审【重审】不通过的,学位论文不予送教育部平台评审,终止本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10. 研究生必须严守学术道德、遵循学术规范,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;缺失学术诚信、违反学术规范者,一经查实,按照学校及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11. 涉密学位论文预审(预答辩),应按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(试行)》(浙大发研[2005]181号)进行。

12. 本规定自2020年9月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

13.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附件 1:

#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
学位论文题目					
<b>预审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</b>					
(参考评阅要素: 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技术路线和方法、研究水平及论文水平、论文写作与格式) 论文修改的意见和建议: ① ② ③ ④ ⑤ .....					
专家组成员 (3 人)	姓名:		姓名:		姓名:
	职称:		职称:		职称:
对论文总体评价 (相应栏目打√)	优秀 ( ), 良好 ( ), 一般 ( ), 较差 ( )				
预审意见 (相应栏目打√)	同意或经过修改后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				
	需要经较大修改后重新审查。				
	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 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				
预审组长签字 (手签):			日期:		
指导教师意见 (必填):					
指导教师签字: 日期:					

注:

1. 本表可加页, 请双面打印;
2. 根据专家的审核意见修改论文后请导师签字;
3. 选择“较差”, 对应的预审意见只能是“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 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”

附件 2:

##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【重审】记录表

姓名		学号		专业	
学位论文题目					
<b>预审【重审】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</b>					
(参考评阅要素: 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技术路线和方法、研究水平及论文水平、论文写作与格式) 论文修改的意见和建议: ① ② ③ ④ ⑤ .....					
专家组成员(3人)	姓名:	姓名:	姓名:		
	职称:	职称:	职称:		
对论文总体评价	优秀( ), 良好( ), 一般( ), 较差( )				
预审意见(相应栏目打√)	同意或经过修改后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				
	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 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				
重审组长签字(手签):	日期:				
指导教师意见(必填):	指导教师签字: 日期:				

注:

1. 本表可加页, 请双面打印;
2. 根据专家的审核意见修改论文后请导师签字;
3. 将本表与预审记录表一起交给教学办公室归档。